

週年慶門票暨抽獎注意事項

1. 門票為無記名有價證券，限當日、當場次有效，遺失恕不補發；逾期及經截角後作廢，不得辦理退費。
2. 如需退票請於107.11.05 PM18:00前完成，逾期恕無法退票，辦理退票時得酌收10%行政處理費。
3. 若因故停止或延期活動時間，一切退、換票事宜由本公司全權負責。
4. 門票贈品遺失恕不補發，票券經使用、塗改、損壞、汙損致無法辨識者為無效票；票券為翻拍、影印、偽造者為無效票並依法究處，前開票券恕不退票或重開、換票。
5. 不得於西湖渡假村園區3km內兜售本票券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則取消購票資格。
6. 入場時請出示紙本門票供工作人員核銷，一張門票限一人使用，無票不得入場，不接受手抄或口說序號方式使用門票。
7. 活動當日服裝主題為「蝴蝶」，任何與蝴蝶有關之飾品或圖案皆可，並請著正式服裝入場，勿穿拖鞋、短褲，若服儀不整本公司有權拒絕入場
8. 請理性飲酒，當晚若有飲酒之賓客勿酒後開車，可共乘或叫車返家，西湖渡假村亦提供台灣雲聯惠會員住宿預訂優惠：
 - (1) 11/15.16(假日)每晚優惠價：雙人\$3800，四人\$5000
 - (2) 11/17(平日)每晚優惠價：雙人\$3000，四人\$3800
9. 每人每張門票限一次抽獎資格，重複抽／領獎無效
10. 中獎者需持票根正本且本人親自上台領獎並合照，方能兌換獎項
11. 兌獎票根請自行妥善收存，遺失、損毀或無法辨識、出示票根者，恕無法兌獎亦不補發
12. 獎項限現場領取，恕不提供運送
13. 獎限限當日領取或兌換完畢（含完成兌獎手續），恕無法擇日兌換
14. 若唱名三次無人即時回應或上台領獎視同放棄，該獎項重抽
15. 中獎者一旦領取獎品後，請中獎者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與主辦單位或贊助廠商無涉，恕不補發。
16. 中獎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將中獎者名單公佈於平面廣告、新聞發佈與活動網站，以作為活動宣傳。
17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,000元，中獎者須支付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〈海外人士或不具中華民國身分者，機會中獎所得稅為20%〉。獎項為金額者，主辦單位得事先代扣所得稅，為獎品者，由中獎者自付中獎商品之稅金，不願繳交稅金者視同放棄，獎項重抽。
18. 若遇主辦單位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本公司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，中獎者若不接受視同放棄，獎項重抽
19. 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、折讓或任何調整事項。
20. 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若以惡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，或經查核有不合本活動規定之參加資格者，一經本公司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本公司除得立即取消中獎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獎品。本活動如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活動者之抽獎券毀損、錯誤或遺失或任何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及其活動小組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21.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。
22. 參加抽獎活動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23.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辦法與注意事項規範，如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者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，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24. 中獎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中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中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